

# 丹东市生态环境局振安分局

丹环安审〔2019〕008号

## 关于对《丹东宏德蜡烛制品有限公司改造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丹东宏德蜡烛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丹东宏德蜡烛制品有限公司改造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结合“报告表”及现场察看的情况，我局对“报告表”进行审核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“报告表”完成了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》规定的工作内容，主要结论意见可信，环保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，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丹东市楼房镇楼房路318号。根据企业生产需求，建设单位拟于厂区西北侧锅炉房新增0.5t/h生物质燃料供暖锅炉。将现有厂区内两座仓库变更为蜡烛生产车间，新上两条蜡烛生产线及配套光氧催化装置。项目生产规模变更为7000t/a工艺蜡烛。

三、在严格落实“报告表”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，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，我局同意按照“报告表”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规模进行建设。

四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## （一）施工期

本项目为变更项目，生产车间等构筑物建设工作均已完成，施工期为设备安装调试，故本评价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

## （二）运营期

1、该项目新增一台 0.5t/h 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，需配套除尘设备，使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《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；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，需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使用废气收集处理设备，使有机废气排放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

2、该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厂区设旱厕，定期清掏，其它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，污水不得外排。

3、噪声主要来自于锅炉房鼓风机、引风机以及循环水泵运转产生的噪声，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类区标准，生产设备均应设在车间内。

4、固体废物主要有锅炉炉渣和回收粉尘，按照报告表要求处理应符合《一般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-18599-2001）及修改单要求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5、你公司应该按照相关规定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。

五、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更，或环评文件报批后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

的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建设单位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规定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。

丹东市生态环境局振安分局

2019年4月24日